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續招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第十條。
- 三、教育部114年7月15日臺教師(一)字第1140074511號函辦理。
- 四、114年6月24日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報名條件：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者：

- 一、未於114學年度免試入學(含)前各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或持有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二、取得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並經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鑑定通過者。
- 三、114年國中教育會考項目中，五科中有一科須達「B」。
- 四、術科測驗加權後總分須達770分以上(含770分)。

參、報名日期：114年7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1：00。(僅接受現場報名)

肆、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馬公市中華路369號)電話：06-9272342#251

伍、報名費用：280元(如已報名本校114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者免繳)。

陸、繳交證明文件：

- 一、學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
- 二、11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
- 三、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正本。
- 四、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結果通知單。

柒、成績處理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處理方式：

(一) 美術術科各科總分100分，加權計算後成績總分1100分。

(二) 美術術科成績加權計算：素描*4.0、彩繪創作與延伸*3.5、水墨*2.5、書法*1.0，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四捨五入。

(三) 美術術科成績加權總分，未達770分者，雖未足額亦不錄取。

二、錄取標準：

(一) 依術科成績加權總分排序，擇優依序錄取。

(二) 術科成績加權總分相同時，依序以素描、彩繪創作與延伸、水墨、書法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捌、錄取名額：21名（男女兼收）。

玖、放榜日期：

114年7月29日（星期二）上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mksh.phc.edu.tw>。

拾、錄取報到：

錄取學生請於114年7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前攜帶「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書」或「國民中學修業證明書」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2吋相片 (背面請註明姓名 、畢業國中)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 應屆畢業 ☐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姓名		電話	(宅) (手機)							
住址	□□□-□□									
身分證 字號							家長 簽章		考生 簽名	
請浮貼114年國中會考成績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請浮貼114學年度美術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請浮貼114學年度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